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蔡雯琪

電話：02-27374721 #709

電子郵件：vicky@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6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十八、「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部分條文，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5665號函辦理。
- 二、為發揮承銷商專業輔導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本公會修正承銷相關規定，明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輔導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查閱公開說明書及永續報告書，以了解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並載明於評估報告中，另與相關主管晤談，以了解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及後續採行措施。
- 三、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至附件5。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騎縫處

裝

訂

線